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45361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應回收藥品批號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“華盛頓”
益鈣錠500毫克（碳酸鈣）（衛署藥製字第035446號）」
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
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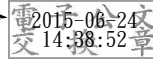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6月16日FDA風字第104110383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4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辦理自用原料申請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2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80條規定，立即下架並回收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貴機構配合案內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台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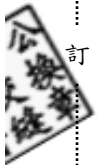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惠祥藥業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第二聯合門診中心、吳明修診所、安禾聯合診所、嘉林藥品有限公司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



裝



訂



線